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兰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与被告朱万桂、王春兰、南通先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574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朱万桂、王春兰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890万元，利息68946.97元（计算至2025年4月14日），合计8968946.97元。并偿付上述贷款本息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.025%计算的罚息、复利。2、判令可由原告依法折价或变卖、拍卖南通先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房地产优先受偿，不足部分由其余被告继续清偿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